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35,18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参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恒智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宏立投资于2015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28.53	10,000,000	2.68
合计	—	—	—	10,000,000	2.68

宏立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公告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29%。

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为“宏立投资有限公司”,其所受让的股份与新余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开展权益互换交易。新余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是上海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本着看好合兴包装的长期投资价值进行本次投资。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136,800	15.34	47,136,800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6,800	15.34	47,136,800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 4、公司股东宏立投资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6月3日,第一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后。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484万股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共计59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3元/股;
-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志全	董事长	233	15.70%	0.45%
汪洋	董事、总经理	100	6.74%	0.19%
田福平	财务总监	80	5.39%	0.15%
李卫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5.39%	0.15%
曾晓	董事、副总经理	80	5.39%	0.15%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	1.35%	0.04%
王安坤	副总经理	35	2.36%	0.07%
朱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4.72%	0.13%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6人)		786	52.96%	1.50%
合计		1484	100.00%	2.84%

注: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517,177,000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日总股本的2.87%;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23,354,200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未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6,177,200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
-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罗志坚、肖丹辞去副总经理成为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激励对象。

- 6、有效期
-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年。
- 7、锁定期、解锁期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7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11,74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40,000.00元,余款人民币96,905,2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5年6月3日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123	8,336	+14,840,000
1.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123	8,336	+14,840,000
2.境内上市限售股	43,677,123	8,336	+14,8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677,077	91,664	479,677,077
1.人民币普通股	479,677,077	91,664	479,677,077
三、股份总数	523,354,200	100,000	+14,840,000

3、公司限制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总数由授予前的523,354,200股增加至538,194,200股,导致公司限制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44.76%	234,240,000	43.52%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叶远西	76,800,000	14.67%	76,800,000	14.2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在解锁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股份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586	543	2979	1443	62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 六、备查文件
-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7008号验资报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9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于2015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6%)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8日。

截止目前,广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6%。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1、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010,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75000元,扣税后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税率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一、咨询办法
- 1、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 2、公司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
- 3、咨询联系人:曹新静
- 4、咨询电话:0510-82702389
- 5、传真电话:0510-82702389
- 六、备查文件
-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全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
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A: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混合C:0013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放日	2015年6月3日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推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前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请同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已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指定官网依《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0.30%
100万 ≤ M < 200万	1.00%	0.25%
200万 ≤ M < 500万	0.80%	0.20%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实施特定认申购费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补充公告中将其他养老金客户范围予以明确,并报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2.2 后端收费
- 持有期限(N)
- 申购费率
- 备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3.3.1 关于费率调整
-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3.2 关于费率优惠

- 1、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或招商银行卡、天天盈模式等银行卡、银联支付模式(除招商银行)按申购费率4折、通联银行卡按申购费率9折执行,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支付方式认购、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4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实际参会董事人、董事陶陶先生、周建军先生、下寒宇先生、陈亚军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陈冠华先生,独立董事向洋先生、李季文先生、武滨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同意公司解除与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就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事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